

#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人〔2013〕27号

## 关于重申青年教师必须参加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和 student 教育管理工作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重申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从 2013 年 9 月起，每年新到我校担任教师的职工，第一年统一安排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2、凡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讲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（含临床教师），均在任现职期间必须有 1 年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。申请担任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需在每年 6 月将个人申请提交教研室、二级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。

3、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及考核鉴定评定等级。

4、教师在参加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期间，校本部新任教师其待

遇由学校按同级同类行政人员办理；原在职教师按原岗位及渠道实行相关待遇。属临床教师（含新任、原在职）其待遇按各附属医院的规定办理。

5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，过去我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

---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9月2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罗萍 录入：罗克